

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说明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监管平台 (<http://accs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冀C24GWJ122F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20/F Tower South Building, Building 1, N.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382 号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6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新潮能源编制了后附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新潮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新潮能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新潮能源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新潮能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新潮能源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芳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宝强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2

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2023 年期初往来	2023 年度往来累计	2023 年度往来资金	2023 年度偿还累计	2023 年期末往来资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计科目	资金余额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的利息 (如有)	发生金额	金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894.21	397.20			6,291.41	临时垫付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犇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4,692.30				24,692.30	临时垫付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鼎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64.71				864.71	临时垫付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389.48				4,389.48	临时垫付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5,840.71	397.20			36,237.91	/	/

附表

上市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山东能源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内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原因	占用性质	
小计											
个人股东及关联方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联方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内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小计											
小计											
北京国瑞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94.21	367.20			6,261.41	临时垫付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西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692.20				24,692.20	临时垫付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德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4.71				864.71	临时垫付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新禧酒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69.48				4,369.48	临时垫付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36,840.71	367.20			38,207.91			
关联方个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36,840.71	367.20			38,207.91			

公司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_____

财务机构负责人：_____

林晓娜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后附文件使用







姓名: 王...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0-10-09
住址: 北京...
工作单位: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5051809600

注意事项

1. 本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印制, 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颁发。
2. 本证书实行实名制, 仅限本人使用。
3. 本证书实行年审制, 年审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4. 本证书实行电子化, 证书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5. 本证书实行全国统一管理, 证书编号全国统一。

NOTES

1. When applying for CPAs, all members should be certified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other person is permitted to use it.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subject to annual audit. Only those who pass the audit can continue to use it.
4. This certificate is electronic, and the certificate number is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by the system.
5. This certificate is managed uniformly nationwide, and the certificate number is unified nationwid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 每年检验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ssuance.





姓名: 王...
身份证号: 110000722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 每年检验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ssuance.





姓名: 王...
身份证号: 11000072227

